

证券代码: 300491

证券简称:通合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3-061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3年4月25日,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通合科技")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、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,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2,000万元,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,000万元,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(含70%)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,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,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担保额度有效期内,授权公司董事长(或其授权代表)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。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,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,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霍威电源")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霍威电源提供借款额度1,000万元,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19日。公司为上述借款事项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同意在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约定的借款期限内,为霍威电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。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,无需履行其他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本次担保生效后,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



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 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经审批的 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 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 担保额度
通合科技	资产负债率为70%以 下的子公司	12,000	6,692.28	1,000	4,307.72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霍威电源的基本信息

	·	
名称	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	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	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西部大道117号北侧A厂房院内	
法定代表人	冯智勇	
注册资本	伍仟万元人民币	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30日 长期	
营业期限		
经营范围	综合配电系统、电源、机电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;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、水泥、钢材的销售;电脑软件开发;检测试验技术服务;检测试验技术咨询;电磁兼容检测服务;电源特性验证试验;靶标的设计、安装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

- 2、霍威电源的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霍威电源100%股权
- 3、霍威电源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3年3月31日(未经审计)	2022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1	资产总额	35,725.17	34,808.81
2	负债总额	18,791.26	17,522.83
3	净资产	16,933.91	17,285.98
序号	项目	2023年1~3月(未经审计)	2022年度(经审计)
1	营业收入	1,529.79	14,539.60
2	利润总额	-374.03	1,610.77



3	净利润	-355.74	1,574.03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	-389.94	1,444.23

4、被担保方霍威电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: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: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
- 3、保证方式: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保证范围: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,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(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,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- 5、保证期间: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,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,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对霍威电源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7,692.28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.61%。

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、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;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;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